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18號

原告 蘇喬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0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韓恣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名祈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達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733元（含薪資150,200元、加班費1,533元與非財產上之損害5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非財產上之損害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51,73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07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 $\times$ 2/3=1,107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03元（計算式：2,210元－1,107元=1,10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02 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吳淑願